

2.3.1 校企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企业	地址	合作类型
1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实验室
2	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29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实验室
3	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4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实验室
5	家家悦集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6	中兴协力(山东)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四路222号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经济学专业

(互联网金融产品方向)

2018年3月

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孙明岳

联系电话：0531-58997246

乙方（合作方）：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方业昌

联系人：于会罗

联系电话：13791093946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经济学专业（互联网金融产品方向、本科层次）。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基于在已合作专业共建方向做大做强基础上，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合作方向或项目，逐步带动专业群的全面发展。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 运营管理小组：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地址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

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 招生指标：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年不少于 80 名学生的招生指标，以后视合作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定位，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第八条 关于学籍管理：合办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关于学生管理：甲方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档案管理：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毕业及就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师资经过乙方师资认证体系通过，可逐步参与专业课的授课任务，相关授课劳务费由乙方按照集团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相关实验室，以便“共建专业”培养出来的学生更贴近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合作专业在校生人数每达到 80 名，则乙方按照实训工位与学生数 1:2 投放实验室，并于满足条件当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以满足共建专业内学生实习实训要求。实验室建设完成后，授予相关牌照，如“支付宝互联网金融实验室”等。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安排：乙方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网络媒体、渠道代理等）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 关于实习实训 第六学期结束后，乙方为共建专业学生推荐行业企业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

所在实习企业的标准执行，由企业直接和学生本人对接，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薪资分配。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实习实训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关于就业 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涵盖本升硕，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 95%，企业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 10 课时。

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应满足乙方集中或相对集中授课的需求），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参与对应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并参与指导学生（包括毕业论文、实践、创新活动等），以便学生学到的技术更加贴合行业和社会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授课师资提供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具体课程分工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在线课程资源 结合当今流行的 MOOC，乙方将慧科教

育自主研发的高校邦平台应用到实践教学中。乙方负责在高校邦平台免费为甲方开设在线学习专区，如需特殊权限功能，需另行付费。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 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管理 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师资培养 为规范教学管理，乙方对甲方师资每年进行1~2次免费培养，以提高甲方整体师资水平。每次甲方派遣师资不多于2名，培训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教学及质量把控：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专业课程的师资进行质量把控管理，对出现教学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教师，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乙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办学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费：共建专业学费按照8800元/生/学年申报。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以后视合作情况，随成本增加，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适当提高学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安排：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对经费的合理安排是办好专业的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60%，用

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40%，用于招生、实验室投入、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七条 乙方学费支付：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以保证乙方在专业建设、专业课师资费用、常规运营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如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费总额5%/日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的经费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21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200282357

财务电话：010-82318949

相关方面

第二十八条 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八年（四届学生顺利毕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协议期满双方酌情依照各自具体情况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或采取新的合作方式。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地为济南，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丁喜伟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跨境电商方向)

2019年3月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孙明岳

联系电话：0531-58997246

乙方（合作方）：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29 号珠江路都市经济园综合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亮

联系人：周茂祥

联系电话：13583274517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跨境电商方向）。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基于在已合作专业共建方向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合作方向或项目，逐步带动专业群的全面发展。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 运营管理小组：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地址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 招生指标：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年不少于80名学生的招生指标，以后视合作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定位，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如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政策调整导致该专业停招，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学籍管理：合办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关于学生管理：甲方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档案管理：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毕业及就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

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师资经过乙方师资认证体系通过，可逐步参与专业课的授课任务，相关授课劳务费由乙方按照公司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相关实验室，以便“共建专业”培养出来的学生更贴近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合作专业共建实验室合计80工位，并于满足条件当年8月30日前完成，以满足共建专业内学生实习实训要求。实验室建设完成后，乙方积极促成授牌条件的满足，授予相关牌照，如“世格鑫人才跨境电商实训基地”、“阿里巴巴国际站人才培训基地”等。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安排：乙方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网络媒体、渠道代理等）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 关于实习实训 第四学期结束后，乙方为共建专业学生推荐行业企业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

所在实习企业的标准执行，由企业直接和学生本人对接，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薪资分配。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关于就业 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0%（涵盖专升本，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专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95%，企业每门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10课时。

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应满足乙方集中或相对集中授课的需求），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参与对应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并参与指导学生（包括毕业论文、实践、创新活动等），以便学生学到的技术更加贴合行业和社会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授课师资提供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具体课程分工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在线课程资源：结合当今流行的跨境贸易技能实践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乙方将世格软件自主研发的POCIB平台应用到实践教学。乙方承担费用为甲方开通平台账号，并进行实践指导。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管理：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师资培养：为规范教学管理，乙方对甲方师资每年进行1~2次免费培养，以提高甲方整体师资水平。每次甲方派遣师资不多于2名，培训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办学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费：共建专业学费按照8800元/生/学年申报。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以后视合作情况，随成本增加，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适当提高学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安排：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对经费的合理安排是办好专业的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60%，用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40%，用于招生、实验室投入、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部分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六条 乙方学费支付：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次

年1月31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以保证乙方在专业建设、专业课师资费用、常规运营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如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费用总额5%/日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的经费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乙方授权其山东子公司：青岛世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费收入结算）：

乙方收款单位：青岛世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467号楼2单元1604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江山南路支行

账号：12069000000496006

财务电话：13583274517

相关方面

第二十七条 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二十九条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30日终止（2019-2022四级学生，以上四个年级学生未毕业不得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协议期满双方酌情依照各自具体情况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或采取新的合作方式。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的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9.3.6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人力资本服务方向)

2020年5月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5805311900

乙方（合作方）：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6-4

法定代表人：王安忠

联系人：王安忠

联系电话：18653137227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被列入鼓励类第 46 项。2020 年 4 月，济南市政府发布《关于更好发挥就业促创业积极作用加快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指出：支持产教融合，鼓励驻济高校增设人力资本服务业本科招生专业或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向。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力资本服务方向）。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基于在已合作专业共建方向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合作方向或项目，逐步带动专业群的全面发展。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 运营管理小组

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地址设施

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

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本服务方向）。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 招生指标

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年不少于 40 名学生的招生指标，以后视合作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定位，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如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政策调整或学校工作调整导致该专业停招，甲方不承担责任。

双方协商同意，如果当年录取人数少于 30 人，则停止下一年共建专业招生。对于已经入学的学生，双方仍须按照协议完成人才培养工作。

第八条 企业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

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

第九条 教学质量保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最后一学年乙方在学生教育与管理、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生活和学习条件、安全教育保障、实习实训质量及就业工作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有权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明确要求。

第十条 学籍管理

共建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管理

甲方按照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档案管理

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毕业及就业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

乙方应当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安排

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工作，积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助力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 企业师资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标准，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本产业概论、人力资本战略管理、人力资本价值评估与交易、人力资本大数据应用、人力资本价值投资、人力资本证券化等课程，以及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上述必修课、分方向限选课（不含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学分 3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学分 25 学分，以上课程资源应有效支持核心能力培养。乙方独立授课的课程，总学时不得低于 448 学时；乙方负责课程教材、教辅（课件、实践案例、教学录像、教学大纲、考试大纲、

题库等)等的研发工作,制定具体方案进行考核,确保所提供的教学产品符合甲方教学要求,并接受甲方督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企业师资,乙方企业师资的讲课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八条 实习和社会实践

乙方负责为共建专业学生提供不限于企业考察、志愿服务、学生兼职、创新创业等社会实践机会,并为共建专业学生提供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岗位或推荐实习单位实习。

乙方应当与共建专业学生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学生在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所在实习企业不低于其他同类院校实习生的薪酬标准执行,实习企业须承担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师生住宿费用。

乙方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并与学生、相关实习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负责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实习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评价。

第十九条 就业

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正式就业率不低于 90%（涵盖升学，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 95%，企业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 10 课时。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

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办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费

共建专业学费按照 8800 元/生/学年申报。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国家对学生每年的拨款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学费分配

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 70%，用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 30%，用于企业师资费用、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四条 学费支付

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次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在收款后出具正式发票，乙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如因学生贷款或退学出现学费缓交或未交情况，则按照实际学费到账金额结算，学费欠款待学生补交学费后再进行结算。乙方所得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6-4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账号：817972401421003667

财务电话：0531-82812388 ， 18910353937

相关方面

第二十五条 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二十七条 协议自共建专业获得山东省教育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并开始招生起生效,双方合作培养四届学生(2020级-2023级),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提前协商后续事宜。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要求,甲方将在每年年底,对已招生的校企合作专业开展绩效评价,如果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且责任在乙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已招生学生的培养任务,乙方不履行该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地为济南，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的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市场营销专业

(互联网营销方向)

2018年3月

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孙明岳

联系电话：0531-58997246

乙方（合作方）：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方业昌

联系人：于会罗

联系电话：13791093946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市场营销专业（互联网营销方向、本科层次）。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基于在已合作专业共建方向做大做强基础上，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合作方向或项目，逐步带动专业群的全面发展。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 运营管理小组：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地址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

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 招生指标：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年不少于 80 名学生的招生指标，以后视合作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定位，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第八条 关于学籍管理：合办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关于学生管理：甲方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档案管理：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毕业及就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师资经过乙方师资认证体系通过,可逐步参与专业课的授课任务,相关授课劳务费由乙方按照集团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相关实验室,以便“共建专业”培养出来的学生更贴近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合作专业在校生人数每达到 80 名,则乙方按照实训工位与学生数 1:2 投放实验室,并于满足条件当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以满足共建专业内学生实习实训要求。实验室建设完成后,授予相关牌照,如“百度互联网营销实验室”等。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安排:乙方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网络媒体、渠道代理等)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 关于实习实训 第六学期结束后,乙方为共建专业学生推荐行业企业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

所在实习企业的标准执行，由企业直接和学生本人对接，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薪资分配。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实习实训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关于就业 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涵盖本升硕，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 95%，企业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 10 课时。

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应满足乙方集中或相对集中授课的需求），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参与对应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并参与指导学生（包括毕业论文、实践、创新活动等），以便学生学到的技术更加贴合行业和社会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授课师资提供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具体课程分工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在线课程资源 结合当今流行的 MOOC，乙方将慧科教

育自主研发的高校邦平台应用到实践教学。乙方负责在高校邦平台免费为甲方开设在线学习专区，如需特殊权限功能，需另行付费。

第二十条 教学管理 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管理 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师资培养 为规范教学管理，乙方对甲方师资每年进行1~2次免费培养，以提高甲方整体师资水平。每次甲方派遣师资不多于2名，培训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教学及质量把控：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专业课程的师资进行质量把控管理，对出现教学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教师，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乙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办学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费：共建专业学费按照8800元/生/学年申报。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以后视合作情况，随成本增加，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适当提高学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安排：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对经费的合理安排是办好专业的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60%，用

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 40%，用于招生、实验室投入、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七条 乙方学费支付：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以保证乙方在专业建设、专业课师资费用、常规运营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如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费用总额 5%/日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的经费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1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200282357

财务电话：010-82318949

相关方面

第二十八条 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八年（四届学生顺利毕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协议期满双方酌情依照各自具体情况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或采取新的合作方式。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地为济南，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市场营销专业
(新零售方向)

2019年3月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孙明岳

联系电话：0531-58997246

乙方（合作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联系人：毕美云

联系电话：13686317989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市场营销专业（新零售方向）。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基于在已合作专业共建方向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更多专业合作方向或项目，逐步带动专业群的全面发展。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运营管理小组：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办学地址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招生指标：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年不少于 80 名学生的招生指标，以后视合作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定位，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如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该专业停招，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关于学籍管理：合办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关于学生管理：甲方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学生档案管理：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毕业及就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师资经过甲方师资认证体系通过，可逐步参与专业课的授课任务，相关授课劳务费由乙方按照集团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教学质量保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相关实践教学基地，以便“共建专业”培养出来的学生更贴近行业对人才的需求。

第十五条招生宣传工作安排：乙方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网络媒体、渠道代理等）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关于实习实训：第四学期结束后，乙方为共建专业学生推荐行业企业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所在实习企业的标准执行，由企业直接和学生本人对接，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薪资分配。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关于就业：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0%（涵盖本升硕，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95%，企业每门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10课时。

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关于教师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应满足乙方集中或相对集中授课的需求），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参与对应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并参与指导学生（包括毕业论文、实践、创新活动等），以便学生学到的技术更加贴合行业和社会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授课师资提供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具体课程分工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教学管理 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教师管理 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师资培养 为规范教学管理，乙方对甲方师资每年进行1~2次免费培养，以提高甲方整体师资水平。每次甲方派遣师资

不多于 2 名，培训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教学及质量把控：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专业课程的师资进行质量把控管理，对出现教学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教师，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乙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办学经费

第二十三条学费：共建专业学费按照 8800 元/生/学年申报。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以后视合作情况，随成本增加，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适当提高学费。

第二十四条经费安排：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对经费的合理安排是办好专业的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 60%，用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 40%，用于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部分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六条乙方学费支付：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以保证乙方在专业建设、专业课师资费用、常规运营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如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费用总额 5%/日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的经费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账号：1614028009022501228

财务电话：0631-3855555-5208

相关方面

第二十七条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二十九条此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始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终止（2019-2022 四级学生，以上四个年级学生未毕业不得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协议期满双方酌情依照各自具体情况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或采取新的合作方式。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的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中兴协力（山东）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合作协议书

市场营销专业（数字营销方向）

2023年3月

甲方（主办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联系人：毕玮

联系电话：18764006316

乙方（合作方）：中兴协力（山东）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虎山北路 1001 号智能
传感器（济南）创新中心 4-7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联系人：王世渭

联系电话：15508675222

合作背景

2010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要求：“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202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加速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数字山东建设背景下，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行业等行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激发了应用型数字营销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数字营销领

域新业态、新模式出现与发展促使市场营销专业人员的岗位胜任力升级。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团结协助、相互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参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在甲方经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双方共建市场营销专业（数字营销方向）。

除此之外，双方依托专业共建，可面向校内其他学生开展实训培训，包含对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及创新创业孵化扶持等内容进行磋商，以期实现进一步合作。

合作机制

第三条 “共建专业”以“国家和山东市场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四位一体为核心要素，构建“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通过合作共建即双方根据自身优势，投入相应资源，以校企合作项目为合作平台，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训、推荐实习、推荐就业、职业素质培训、双师型师资培养、大赛、产学研合作、课题申报等领域开展合作，把中兴协力的优势资源融入培养体系，培养数字经济背景下市场营销领域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运营机构设置

第四条 运营管理小组：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场地，甲乙双方参照学校管理体制共同负责教务、教学运营管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地址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相关教学场地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需要更换办学设施、学生住宿及办公场地时，不得重新增加另一方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共建专业的设置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确定，甲方负责向有关主管教育部门申报本协议共建专业：市场营销专业（数字营销方向）。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提出，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第七条 招生指标：招生计划由甲方向山东省教育厅申报，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实施。其中甲方保证共建专业每届不少于 80 名学生的招生指标。如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政策调整或学校工作调整导致该专业招生人数发生变化或停招，甲乙双方通过沟通协商解决此合作项目，另行约定解决协议。

第八条 关于学籍管理：共建专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由双方提出意见送交甲方教务处、学生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关于学生管理：甲方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奖励处分、学生相关活动的组织，学生奖、贷、勤、助、免、补等的评定等一切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档案管理：甲方按学校统一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毕业及就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证书电子注册。甲方负责有关就业手续的办理。

第十二条 关于企业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按照教务处批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甲方提供师资力量负责公共课程、部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教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学校制度，如果乙方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质量问题，应首先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不能积极配合整改，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最后一学年乙方在学生教育与管理、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生活和学习条件、安全教育保障、实习实训质量及就业工作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有权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明确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乙方应当提供各种社会和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设计，帮助甲方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和所需要的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优质资源。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安排：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工作，积极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助力招生宣传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双方招生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以有效扩大招生规模。

第十六条 关于实习实训 乙方负责为共建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或推荐实习单位实习，乙方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制定共建专业的实习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保证学生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结束之前确定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并完成校友邦注册。

实训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并协同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定期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管理工作。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训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实训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训证明和评价。

实训期间，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并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七条 实习协议 实习期间，实习企业应当与共建专业学生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实习期间，学生在实习阶段所获得的薪酬待遇，按照所在实习企业不低于其他同类院校实习生的薪酬标准执行，实习企业须承担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产生的师生住宿费用。

第十八条 关于就业 乙方负责完成学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保证在专业共建项目内合格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涵盖升学、自主就业、出国和入伍等）。就业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不得强制就业。经由乙方安置的就业学生，年薪应不低于当地当年同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年薪。对未实现一次性就业的学生，乙方继续积极组织推荐，直至就业为止（因学生个人辞职或被单位开除除外）。合格毕业生标准：

学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且专业课出勤率不低于 95%，企业专业课不得无故旷课超过 10 课时。

第十九条 关于企业师资参与授课与指导学生的安排：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标准，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营销、私域流量数字化运营、Python 程序基础及应用、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SPSS 与 AMOS 数据统计分析、人工智能与数字营销、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创意思维与设计等课程，以及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上述必修课、分方向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资源应有效支持核心能力培养，乙方负责课程授课、课程教材、教辅（课件、实践案例、教学录像、教学大纲、考试大纲、题库等）等的研发工作，制定具体方案进行考核，确保所提供的教学产品符合甲方教学要求，并接受甲方督导。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力量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企业师资，乙方企业师资的讲课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聘请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及合同关系，但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学管理 乙方在教学管理上执行甲方教学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模式，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职业资格培训 乙方为使共建专业学生尽快适应岗位工作需要而组织的职业资格相关培训，乙方不得向共建专业学生强制推荐证书并收取费用，学生自愿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 乙方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专业建设。

办学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费: 合办专业学费按照山东省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学费由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学费按照申报批准的标准执行。国家对学生每年的拨款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五条 经费安排: 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对经费的合理安排是办好专业的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分配学费的70%,用于专业建设公共资源的配备、公共课师资费用、部分专业课师资费用以及专业常规运营费用等;乙方分配学费的30%,用于企业师资费用、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更新、实习实训就业推荐费用及专业课程实施相关费用等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材费、住宿费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第二十七条 学费支付: 每学年学生缴费后,甲方以年级为单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学费分配方案,应于次年1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在收款后出具正式发票,乙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提供发票方承担相应税费),如因学生贷款或退学出现学费缓交或未交情况,则按照实际学费到账金额结算,学费欠款待学生补交学费后再进行结算。乙方的经费收入,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以下账号:

户名:中兴协力(山东)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4294279039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南校支行

相关方面

第二十八条 本专业学生享受甲方其他专业在校生在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贷、勤、助等资助政策和其他待遇方面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党、团关系和户籍手续由甲方负责转接。

合作期限

第三十条 协议自共建专业获得山东省教育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并开始招生起生效，双方合作培养三届学生（2023级、2024级、2025级），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提前协商后续事宜。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



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毕业）。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地为济南，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签字或盖章时间较晚者的一方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期。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毕伟

签订日期：2023.3.31

乙方：中兴协力（山东）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3.31

